

# 遂平县教育局文件

遂教〔2024〕24号

## 遂平县教育局 关于开展2024年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的 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局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市教育主管部门部署要求，按照教育局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经教育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将我县第二轮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2024年的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 一、评估对象

接受2024年度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的幼儿园，包括独立公办幼儿园、村级小学附设幼儿园和有办学资质的民办幼儿园共计27所。（具体名单见附件1）。

### 二、评估依据和内容

（一）**督导评估依据**。以教育部《幼儿园保育教育评估质量

指南的通知》(教基〔2022〕1号)为指导依据,以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23〕5号)为操作依据,按照遂平县教育局《关于开展第二轮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的通知》(遂教〔2023〕31号)要求,参照《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等规定,开展本年度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

**(二) 督导评估内容。**重点包括办园方向、保育与安全、教育过程、环境条件、队伍建设、内部管理等六个方面(见附件2)。民办幼儿园增加“完善法人治理”“履行出资义务”两项附加指标。

**(三) 督导评估分值。**总分为1000分,850分以上为优秀,750分~850分为良好,600分~750分为合格,600分以下为不合格(当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出现重大舆情的,实行“一票否决”)。

### 三、评估方式

采取现场观察、座谈访谈、问卷调查、资料查阅和数据统计等方式。

实地督导流程:园长汇报、现场核查、查阅资料、走访座谈、统计汇总、意见反馈、园长说明。

### 四、评估程序

采取幼儿园自评、县级督评、市级抽样复评的形式进行,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线上督导评估系统网址、账号、密码另发。

1.印发通知(2024年5月)。教育局通过中心校向幼儿园(局

直幼儿园直发) 下发书面督导评估通知, 并向社会公示。

2.园所自评(2024年6月)。幼儿园接到督导评估通知书后, 在中心校督导指导下, 认真学习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及重点指标, 适时登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 了解幼儿园保教保育工作的具体要求, 按要求逐项开展自查自评, 建立工作台账, 同时进行整改。

每所幼儿园认真填写园所信息表, 撰写幼儿园办园行为自评报告各一式一份, 经中心校(局直幼儿园)负责人签字、盖章后, 于7月5日前上报教育局督导室, 电子版发 spxdds@163.com。

幼儿园在自评过程中, 应将督导评估要求的相关证件、文件资料归类整理, 以便实地督评时核查和进行系统填报时上传。

3.实地督导(每年7月至9月)。教育局对幼儿园自评报告进行审核初验后, 启动对幼儿园的实地督导评估。实地督导评估的具体方式: 听取园长工作汇报, 现场观察、座谈访谈、问卷调查、资料查阅和数据分析等。实地督导评估结束时, 向幼儿园口头反馈督导评估意见, 听取幼儿园的说明。

教育局于秋季适时召开督导评估系统填报培训会, 会同中心校指导年度参评幼儿园在新版“全国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中据实填报相关内容、提交自评报告、上传资料材料。

2023年接受线下督评的幼儿园, 今年一并参加线上督评, 进行系统填报。

4.督促整改(2024年10月20日前)。教育局在实地督导评估

结束后两周内，形成督导评估意见书，下发至中心校及幼儿园。幼儿园根据督导评估反馈意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教育局会同中心校复核审查各幼儿园系统填报情况，同时对幼儿园整改情况进行线下跟踪问效。

5.后续工作（2024年10月下旬至11月）。教育局根据幼儿园办园行为实地督导评估情况和系统填报情况，形成数据分析和年度督导评估报告上报教育局党组和市教育局，并抄送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对县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将视情况抽查不低于20%比例的幼儿园进行复评。

## **五、评估要求**

一是坚持督导评估过程公平、公正，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坚决避免重结果轻过程的倾向，力戒形式主义，注重实际效果。

二是减轻基层和幼儿园迎检负担，督导评估不影响正常保教保育活动，主要核查幼儿园日常管理情况和过程性材料、资料，各幼儿园不得停课迎检，无须为迎检做专门准备。

三是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将纳入各单位年终量化考评和中心校长、幼儿园园长任期结束督导评估，各中心校要高度重视幼儿园办园行为规范工作，切实加强幼儿园规范管理和队伍教师队伍建设，对办园先进典型给予表彰奖励和宣传推介，对薄弱幼儿园给予积极扶持，对不合格幼儿园坚决予以取缔。促进各幼儿园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升保教保育质量。

附件：1、2024年遂平县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单位名单  
2、教育部幼儿园督导评估重点指标

遂平县教育局  
2024年5月21日

附件 1

## 2024 年遂平县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 单位名单

**公办（11 所）：**遂平县第二幼儿园、阳丰镇中心幼儿园、花庄镇中心幼儿园、花庄镇邓庄小学附属幼儿园、花庄镇古泉山小学附属幼儿园、花庄镇五车牛小学附属幼儿园、花庄镇小营小学附属幼儿园、文城乡中心幼儿园、常庄中心校中心幼儿园、常庄镇龙泉学校附属幼儿园、褚堂街道中心幼儿园。

**民办（16 所）：**遂平县启航幼儿园、阳丰镇小英才幼儿园、阳丰镇阳光幼儿园、花庄镇小天使幼儿园、花庄镇天之骄幼儿园、褚堂金阳光幼儿园、褚堂第一幼儿园、文城乡安心幼儿园、凤鸣谷景区安心幼儿园、遂平县濯阳镇民族幼儿园、遂平县欢乐童年幼儿园、遂平县阳光幼儿园、遂平县童之梦幼儿园、遂平县七彩阳光幼儿园、遂平县曙光幼儿园、遂平县爱心幼儿园。

注：共计 27 所，排名不分先后。

## 教育部幼儿园督导评估重点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本要求
A1 办园方向 (100分)	B1 党建思政 (40分)	C1 党的组织 建设	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根据党员数量，建立单独党组织、联合党组织或挂靠党组织，无党员幼儿园配备党员教师或党建指导员（20分）
		C2 思想政治 工作	将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教职工人文关怀机制，帮助解决教职工思想问题与实际困难（20分）
	B2 办园理念 (60分)	C3 立德树人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保育教育全过程。注重幼儿良好品德和行为习惯养成，注重培育幼儿爱亲人、爱师长、爱同伴、爱集体、爱家乡、爱党爱国的情感（20分）
		C4 “五育” 并举	保教过程体现促进幼儿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内容（20分）
		C5 遵循规律	树立并落实科学的儿童观和教育观，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前教育规律，尊重幼儿，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珍视生活和游戏的教育价值。无“小学化”现象。不刻意追求园本课程、特色课程（20分）
A2 保育与安全 (200分)	B3 卫生保健 (100分)	C6 膳食营养	健全并落实符合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园长负责制，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食堂实行明厨亮灶、食品留样，确保食品来源可追溯。有营养丰富均衡的带量食谱，并每周公示。每季度至少进行 1 次膳食调查和营养评估。做好膳食指导，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本要求
		C7 卫生消毒	健全卫生清扫、消毒等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做好环境和物品的预防性消毒，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20分）
		C8 疾病防控	加强日常健康观察和保育护理工作，对特殊幼儿进行专案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传染病管理制度，有传染病上报流程和应急预案，教职工具备传染病防控常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新生入园时逐一查验预防接种证，督促提醒未按规定接种的幼儿及时补种（30分）
		C9 健康检查	严格落实晨午检制度。按要求开展幼儿健康检查，幼儿每年体检 1 次，每半年测身高 1 次，测视力 1 次，每季度量体重 1 次。建立幼儿健康档案，对幼儿健康发展状况定期进行分析、评价、及时向家长反馈结果，帮助有特殊需要的幼儿获得专业的康复指导与治疗（30分）
	B4 生活照料 (40分)	C10 生活习惯	帮助幼儿建立合理的生活常规，引导幼儿进行自主饮水、盥洗、入厕、增减衣物等，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20分）
		C11 劳动习惯	指导幼儿进行餐前准备、餐后清洁、图画书与玩具整理等自我服务，引导幼儿养成劳动习惯（20分）
	B5 安全防护 (60分)	C12 安全管理制度与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分析研判潜在安全风险，制定解决举措。所有教职工熟知相应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熟知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责任到人。安保人员熟悉幼儿园周边治安特点及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重点（20分）
		C13 安全设施设备和隐患排查	幼儿园位置在安全区域，园内无危房，周边无安全隐患。安全设施设备配备完善、符合要求，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到位、正常运行、专人管理。校车及使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定期开展园内环境、园舍、设备设施和玩具材料等检查和维护，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20分）
		C14 安全教育	定期对教职工进行安全教育，使其熟悉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树立优先保护幼儿安全的意识。把安全教育融入幼儿一日生活，组织开展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安全教育活动。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事故预防或紧急疏散演练（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本要求
A3 教育过程 (300分)	B6 活动组织 (100分)	C15 一日活动安排	一日活动安排合理，室内外兼顾。活动过渡衔接顺畅，没有频繁转换、幼儿消极等待等现象发生。每天户外活动不低于 2 小时（寄宿制幼儿园不得少于3 小时），其中户外体育时间不少于 1 小时。幼儿单次使用电子产品的的时间不宜超过 15 分钟，每天累计不超过1 小时（50分）
		C16 活动内容和形式	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证幼儿游戏时间。教师尊重幼儿主体地位，支持幼儿参与一日生活中与自己有关的决策，自主选择游戏材料、玩法和同伴，能抓住幼儿感兴趣或有意义的话题和情境，采用小组或集体形式开展讨论，鼓励幼儿表达观点、提出问题、分析解决问题，拓展提升日常生活和游戏经验。活动中幼儿主动探索、合作交流和表达表现的机会较多，注重培养幼儿良好的个性、心理、思维品质。活动内容丰富，注重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领域有机整合，不片面追求某一领域、某一方面的学习和发展。关注幼儿发展的连续性，促进幼小衔接（50分）
	B7 师幼互动 (100分)	C17 情感氛围	保教人员保持积极乐观的情绪状态，对待幼儿态度亲切，平等对待每一位幼儿。教师积极营造尊重、接纳和关爱的氛围，引导幼儿形成良好的同伴关系，幼儿自信从容、情绪稳定，班级氛围良好。教师关注幼儿心理健康，注重幼儿的情绪状态和变化，及时安抚并帮助幼儿调节不良情绪（50分）
		C18 关注引导	教师注重观察和分析幼儿在一日活动中的表现，不急于介入或干扰幼儿的活动。根据一段时间的持续观察，对幼儿的发展情况和需要做出客观全面的分析，提供有针对性地支持。教师注重引导幼儿通过绘画、讲述等多种方式对自己经历过的游戏、阅读图画书、观察等活动进行表达表征，通过一对一倾听、开放性提问、推测、讨论等方式，尊重和回应幼儿不同的想法和问题，支持和拓展幼儿的学习（50分）
	B8 家园社共育 (100分)	C19 家园沟通	幼儿园与家长建立平等互信关系，及时与家长联系，沟通幼儿在幼儿园和家庭的情况，分享幼儿的成长与进步，通报与幼儿相关的重大决策。每学期至少开 1 次家长会，教师与每位幼儿家长每月沟通不少于 1 次。有正常渠道听取家长意见，采纳合理建议，并及时反馈意见处理结果。建立健全家长开放日、家长委员会等工作机制，让家长有机会体验幼儿园的生活，参与幼儿园的管理监督。家长对幼儿园的满意度达 85%以上（50分）
		C20 家园社协同	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机制，通过家长会等多种途径，向家长宣传科学育儿理念和知识。幼儿园与家庭、社区密切合作，构建协同育人机制，探索利用社区的自然、社会和文化资源，开展保教活动（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本要求
A4 环境条件 (100分)	B9 园所规模 (30分)	C21 班级规模	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
	B10 园舍场地 (30分)	C22 空间设施	生均建筑面积、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相关规定。空间布局合理。各类设施设备安全、环保，符合幼儿年龄特点，方便幼儿使用和取放
	B11 玩具材料 (40分)	C23 玩具与活动器械	玩具与活动器械符合安全质量标准。玩具以低结构材料为主，种类丰富多样，数量充足，符合幼儿发展水平和多样化的发展需求，并及时调整更新(20分)
		C24 图书配备	配备的图画书生均数量 $\geq 10$ 册，每班复本量 $\leq 5$ 册。配备的图画书应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和认知水平，注重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现代生活特色。没有存在意识形态问题和宗教渗透问题的图画书。无幼儿教材和境外课程(20分)
A5 队伍建设 (200分)	B12 师德师风 (30分)	C25 职业道德	将师德作为评价教职工的第一标准，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机制，常态化开展师德教育。教职工爱党爱国、爱岗敬业，对幼儿充满爱心。保教人员语言规范，举止文明。无虐待体罚、歧视挖苦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行为，无利用家长谋取不当利益等师德失范行为
	B13 教职工配备 (40分)	C26 资质	园长、专任教师须持证上岗。保育、卫生保健、安保人员培训合格。园长有五年以上幼儿园教师或幼儿园管理工作经历。教职工开展年度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落实教职工从业禁止和准入查询制度(20分)
		C27 数量	每班配备2名专任教师和1名保育员(或配备3名专任教师)。卫生保健、安保等人员配齐(20分)
	B14 权益保障 (40分)	C28 劳动合同	幼儿园与聘任的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规范，内容符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20分)
C29 同工同酬		公办园的非在编教师与在编教师在工资收入、待遇等方面同等工作量享有同等权益，做到同工同酬。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全体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本要求
	B15 专业发展 (90分)	C30 教研活动	制订合理的教研制度并有效落实，教研工作聚焦解决保育教育实践中的问题，注重激发教师积极主动反思，提高教师实践能力，增强教师专业自信。园长能深入班级，了解一日活动和师幼互动过程，共同研究保育教育实践问题。园长与教师共同制订教师专业发展规划，支持教师实现专业发展目标（30分）
		C31 教职工培训	有教职工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丰富，实效性强。每位教师平均每个学年培训时间不低于72学时（30分）
		C32 教师激励	树立正确激励导向，突出日常保育教育实践成效，克服唯课题、唯论文等倾向，注重通过表彰奖励、薪酬待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专业支持等多种方式，激励教师爱岗敬业、潜心育人。园长善于倾听、理解教职工，善于发现每一名教职工的成长进步。教职工有归属感和幸福感（30分）
A6 内部管理 (100分)	B16 办园资质 (30分)	C33 资质证照	取得办园许可证等相关证件，证照齐全
	B17 财务管理 (40分)	C34 经费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有独立清晰账目，建立收费公示制度，无乱收费现象，不以任何名义收取与新生入园相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等。幼儿伙食费专款专用，无克扣或变相克扣的情况
	B18 招生管理 (30分)	C35 规范招生	幼儿园招生简章或广告报县级教育管理部门备案，内容符合相关政策，实事求是。幼儿入园时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无提前缴纳学位费等违规招生行为
民办园附加 指标 (强制执行)	B19 完善法人 治理	C36 举办者资质	举办者资质合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资质合规
		C37 法人治理 结构	民办园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民办园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成员资质符合法定要求
	B20 履行出资 义务	C38 按时足额	举办者能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无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
		C39 落实到位	幼儿园法人财产权落实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本要求
	B21 规范经费管理	C40 经费使用规范	非营利性幼儿园收取费用、资金往来均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营利性幼儿园收入应全部纳入幼儿园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无违规开展关联交易情况
	B22 遏制过度逐利	C41 无逐利行为	幼儿园未将资产上市；营利性民办园未接受上市公司投资，未将资产向上市公司出售

